

东阳法院:充分运用“云技术”办案 疫期涉外审判有“速度”也有“温度”



通讯员 陆承煊

东阳法院民四庭是专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等案件的业务庭。“这两年,本院受理的案件增幅较大,我们部门也接触了越来越多不同类型的案件。”近日,该院民四庭庭长赖黎霞介绍,仅上半年,民四庭已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20件,同比增长约18%,而案件所涉的国家也持续增多,包括阿根廷、尼日利亚、毛里求斯等南美、非洲国家。

货物贸易的风险开展了一次“云普法”。

疫情防控期间,东阳法院确保“司法服务不中断、司法保护不打烊”,运用浙江移动微法院,实现“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都不用跑”,落实“司法便民、司法利民、司法为民”。

疫情防控期间涉外取证难 法官理清法律关系“云助调”

赖黎霞表示,相较公司之间的往来,个人的存证意识较为薄弱,故个人的涉外案件审理难度更大。

老胡和老孙都是东阳人,几年前两人一同在非洲某国做生意,老胡称,老孙向其以外币形式借款折合约15万元人民币,但老孙只认可5万元的借款,认为其余款项是老胡与其进行另外货物买卖的款项。

法官注意到,两人的聊天记录,穿插着各种借款、货款及金钱往来,难以辨别哪些是该次借款的证据。与此同时,老胡已回国多年,当时是在国外转账,且钱款转了几手,受疫情的影响,要去国外查询转账记录颇为困难。

老胡表示,当时自己的一个朋友参与了转账的全程,可通过该朋友去银行调取银行流水,并向老孙及法庭出示。

对此,经双方一致同意,承办法官以浙江移动为法院为平台,采取“微法院+微信+短信”结合举证、“线上举证+线下质证”相结合的方式,允许证人“云作证”,最终双方对5万元借款达成一致意见。

跨国送达和审理陷入僵局 法官善用网络平台“云破冰”

“法官,我们国家因疫情封锁了,我们的委托代理人在国内疫情重灾区无法到庭,这可怎么办?”

“法官,我们调取的证据还在邮寄的路上,恐怕无法及时送达法庭。”

“法官,被告国家疫情这么严重,法律文书会不会无法送达,是不是案件要审理很久呀?”

疫情防控期间,东阳法院法官收到了许多当事人的疑问。

“移动微法院为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的审理搭建了畅通无阻的桥梁。”赖黎霞如是说。2020年至今,民四庭共使用移动微法院平台,向涉外及港澳台个人和公司送达或审理案件10人次,大大节约了原本需通过相关平台辗转涉外送达或需延期审理的时间。

如某起姐弟俩作为被告的案件,法官无法与美国国籍的弟弟取得联系,于是对姐姐进行微法院注册、认证、上传资料和签收文书等环节的应急培训,并将完整的微法院当事人端应用手册发送给姐姐。法院一方面由姐姐将应用手册转发给弟弟,另一方面要求姐姐指导弟弟进入移动微法院平台,并在该平台上及时应诉发声、收取材料。

赖黎霞表示,虽然疫情短暂冰封了时空距离,但法院涉外人将以专业和热情持续开启“云上法律服务”,使涉外及港澳台案件及时解冻升温,审判工作永不掉线。

跨国退换货阻力大、风险高 法官为国际买卖纠纷“云支招”

去年,东阳的A公司向国外企业售出货物,后者收到货物并拆包了两个,认为包中货物质量存在问题,要求退货,并由A公司自行承担运费。

A公司要求国外企业将全部包拆完后,再确定货物质量是否均存在问题,但国外企业称雇工人拆包需要支付昂贵的人工费,也需A公司承担。

由于拆包费和跨国国运费均远高于A公司在该笔生意中获得的利润,A公司因此陷入退货和不退货都将面临亏损的两难境地;加上今年肆虐的疫情,即便A公司同意退货,也面临着政策和措施上的双重制约。

很快,承办该案的法官指导双方在浙江移动微法院平台上完成身份确认、授权委托等手续,同时引导双方通过书面概括和口头补充的形式,展开答辩、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并在庭后趁热打铁组织了一场“云调解”,双方一致同意退一半货款。法官还基于本案合同的不完善及国际

杭州开发区检察院携手高校 共创平安校园建设

通讯员 黄丁文

为进一步深化检察护航“平安校园”建设,为更高水平“平安浙江”建设贡献检察力量,近年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检察院)以检校共建为抓手,立足司法办案,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构建法治教育合作机制,助力高校综合治理现代化,共创辖区高校平安建设。

精准办理涉大学生案件 打造开发区院样本

开发区检察院辖区共有高等院校14所,在校师生20余万人。近年来,大学生犯罪案件时有发生,该院在办理涉案涉大学生案件中,建立了心理干预机制、专人办理机制、三位一体帮教机制等多项特殊办理机制。

承办人通过走访涉案大学生所在高校,了解他们在校期间的表现,综合评判是否具有改造的可能性;针对不起诉返校继续学业的学生,建立检方、校方共同帮教机制,明确帮教责任和相应义务;通过一对一谈心、心理辅导、个人行为表现跟踪等方式,引导涉罪大学生重返校园。

2019年,该院检察官受邀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开放日上介绍办案经验和典型案例。

立足检察办案 助力高校治理现代化

办理完相关案件后,该院检察官会及时总结案件办理的经验做法,剖析存在问题,制发检察建议、调研报告,促进高校治理现代化。

此前,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校园套路贷”系列案件时发现,该案中的“套路贷”犯罪行为,造成多名在校大学生被骗,不仅家庭损失巨大,且社会影响恶劣。针对该问题,检察官边办案、边走访,抽样调查了8686份问卷,撰写成调研报告《当前高校“套路贷”犯罪案件情况分析》,获得多名省领导批示,并转至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落实,有力推进了高校治理现代化。

深化“法治进校园” 着力提升普法质效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是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检察院决策部署、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宣讲队伍建设,成立了以优秀青年检察官为主力的法治宣讲团,以团队形式强化大学生法治宣讲工作。

青年检察官立足检察职能,在司法办案中发现、汲取素材,注重法治宣讲的贴近性、趣味性、参与性,先后制作了以预防犯罪为主题的《延禧攻略校园篇》、以大学生职业规划为主题的《法律人的修行》、以外国留学生学习中国法律常识为主题的《双语版中国法律介绍》等10余个系列的法治宣讲课程,深受大学生欢迎。

自2016年以来,该院检察官面向大学生、外国留学生、学生干部和高校辅导员,以点带面开展各类法治宣讲活动60余场,受众师生达10万余人,打造出了法治宣讲“金招牌”,受到辖区高校广泛好评。

优势互补 构建检校法治教育合作机制

近年来,开发区检察院还坚持“双赢共赢多赢”理念,不断丰富检校合作内容。

该院与杭州师范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接纳法学院学生到业务一线学习锻炼,以指导案例、组织庭审、一对一指导等形式,提升大学



生法治素养。

该院与浙江工商大学等4所高校建立国际留学生犯罪预防沟通机制,并成功推动部分高校将中国法律基础教育纳入新生入学必修课程;同时,通过“检察实务进课堂”等方式,为高校的法学教学、理论研究与法学实践提供资源,培养具有实践技能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今年,该院借助全省检察机关“检校合作”平台,由挂职副检察长的高校教授对平安宣讲工作进行针对性专业指导,有力提升了法治宣讲工作的站位、格局和专业性,推动法治宣讲工作迈上新台阶,在护航更高水平“平安浙江”建设中彰显检察担当。